

清史稿

趙爾巽等撰

清史稿

第一冊

卷九四至卷一〇五(志)

中華書局

中華書局發行

清 史 稿

(第十一冊)

趙爾巽等撰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肇慶新華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1¹¹/₁₆ 印張·210 千字
1976 年 7 月第 1 版 1976 年 7 月廣東第 1 次印刷
統一書號：11018·632-11 定價：1.10 元

清史稿卷九十四

志六十九

樂一

記曰：「安上治民，莫善於禮。」「移風易俗，莫善於樂。」樂也者，考神納賓，類物表庸，以其德馨殷薦上帝者也。聖道四達，聲與政通，於是有綴兆之容，節籥之音，被服其光輝，膏潤其猷烈，以與民康之，民無癘瘁擎傷之嗟，放僻嫚蕩之志，夫然後雅頌作焉。蓋三苗格而韶舞，十一稅而頌謳，玄鳥歌而商祚興，靈臺奏而周道昌。王官失守，神不降祉。迄及春秋，脊脊大亂。仲尼序詩，列黍离於國風，齊王德於邦君，明其不能復雅。中更暴秦，樂經埃滅，音之鄭衛，自此而階，郊廟登歌，聲不逮下。擾民齊教，無聞焉爾。然而歷代創興，莫不鋪陳南雅，自制郊辭，繩祖業之維艱，頌帝功之有赫，考較鐘懸，裁定緝典。雖渾灝三五，炳焉同風，而寤想聞韶，跂之彌邛。是則前誥所譏，隣於夜誦者也。

清起僻遠，迎神祭天，初沿邊俗。及太祖受命，始習華風。天命、崇德中，征瓦爾喀，臣朝鮮，平定察哈爾，得其宮懸，以備四裔燕樂。世祖入關，修明之舊，有中和韶樂，郊廟朝會用之。有丹陛大樂，王公百僚慶賀用之。有中和清樂、丹陛清樂，宮中筵宴用之。有鹵簿導迎樂，巡蹕用之。又製饒歌法曲，奮武敵愾，宣邕八風，以儷漢世短簫。而滿洲舊舞，是曰莽式，率以蘭錡世裔充選，所陳皆遼瀋故事，作麾旄攷矢躍馬洩陣之容，屈伸進反輕蹻俯仰之節，歌辭異漢，不頌太常，所謂續業垂統，前王不忘者歟？

聖祖、高宗，制作自任，臣匪師曠之聰，君逾姬旦之美。考音諧金石，昭德摘天漢，帝秩皇造，於斯爲盛。但觀其命伶倫使協律，召咸黑以賡歌，非不陶英鑄莖，四隅率同，而繼體再傳，頌聲浸廢。魏文聽之而思臥，季札觀之而無譏，是知樂之爲懿，覘國隆污，謳歌在民，匪所自致，而三古承流，曾靡先覺，可爲惋歎者也。

稽清之樂，式遵明故，六間七始，實紹古亡，布戾薊禾，諛氣灰琯。斯乃神瞽以之塞塗，隸首由其跪步。將欲起元音之廢，復淳朴之真，弘我夏聲，粃乾西奏。澹慾繕性，一綈庶幾，有庇經誥，其或在此。必監前憲，我則優矣。國歲所書，聲容器數之次第，管律絃度之討論，煥乎秩秩，可謂有文。今掇其要，以備簡籍。

太祖肇啓東陲，戡亂用武，聲物舛朴，率緣遼舊。天命元年，卽尊位瀋陽，諸貝勒羣臣廷賀上壽，始制鹵簿用樂。八年，定凱旋拜天行禮筵宴樂制。太宗天聰八年，又定出師謁堂子拜天行禮樂制、元旦朝賀樂制。九年，停止元旦雜劇。先是梅勒章京張存仁上言：「元旦朝賀，大體所關，雜劇戲謔，不宜陳殿陛。故事，八旗設宴，惟用雅樂。」從之。

十年，建國號曰清，改元崇德。其明年，遂有事太廟，追尊列祖，四孟時享、歲暮祫祭並奏樂。皇帝冬至、萬壽二節與元旦同。御前儀仗樂器，鑼二，鼓二，畫角四，簫二，笙二，架鼓四，橫笛二，龍頭橫笛二，檀板二，大鼓二，小銅鈸四，小銅鑼二，大銅鑼四，雲鑼二，唢呐四。樂人綠衣黃褂紅帶，六瓣紅絨帽，銅頂上綴黃翎，從內院官奏請也。又詔公主册封、諸王家祭、受降獻馘皆用樂。

世祖順治元年，攝政睿親王多爾袞既定燕都，將於十月告祭天地宗廟社稷，大學士馮銓、洪承疇等言：「郊廟及社稷樂章，前代各取嘉名，以昭一代之制，梁用『雅』，北齊及隋用『夏』，唐用『和』，宋用『安』，金用『寧』，元宗廟用『寧』，郊社用『咸』，前明用『和』。我朝削平寇亂，以有天下，宜改用『平』。郊社九奏，宗廟六奏，社稷七奏。」從之。於是定圓丘大祀，皇帝出宮，午門聲鐘，不作樂。致祭燔柴迎神奏始平，奠玉帛奏景平，進俎奏咸平，初獻奏壽。

平，亞獻奏嘉平，終獻奏雍平，徹饌奏熙平，送神奏太平，望燎奏安平。禮成，敎坊司導迎，樂奏祐平。午門鐘作，還宮。方澤大祀，皇帝出宮，午門聲鐘，不作樂。致祭瘞毛血迎神奏中平，奠玉帛奏廣平，進俎奏咸平，初獻奏壽平，亞獻奏安平，終獻奏時平，徹饌奏貞平，送神望瘞奏寧平。禮成，敎坊司導迎，樂奏祐平。午門鐘作，還宮。祈穀，皇帝出宮，午門聲鐘，不作樂。燔柴迎神奏中平，奠玉帛奏肅平，進俎奏咸平，初獻奏壽平，亞獻奏景平，終獻奏永平，徹饌奏凝平，送神奏清平，望燎奏太平。餘與圓丘、方澤同。太廟時享，皇帝出宮，鐘止，不作樂。致祭迎神奏開平，奠帛初獻奏壽平，亞獻奏嘉平，終獻奏雍平，徹饌奏熙平，送神望燎奏成平。禮成，敎坊司導迎奏祐平，聲鐘還宮。社稷壇，皇帝出宮，聲鐘，不作樂。致祭瘞毛血迎神奏廣平，奠玉帛初獻奏壽平，亞獻奏嘉平，終獻奏雍平，徹饌奏熙平，送神望瘞奏成平。禮成，敎坊司導迎奏祐平，聲鐘還宮。

舞皆八佾，初獻武舞，亞獻、終獻文舞，文武舞生各六十四人，執干戚羽籥於樂懸之次，引舞旌節四，舞生四人司之。祭之日，初獻樂作，司樂執旌節，引武舞生執干戚進，奏武功之舞。亞獻、終獻樂作，司樂執旌節，引文舞生執羽籥進，奏文德之舞。惟先師廟祇文舞六佾。

其三大節、常朝及皇帝升殿、還宮，俱奏中和韶樂，羣臣行禮，奏丹陛大樂。親祭壇廟，

乘輿出入，用導迎樂，樂章均用「平」字。宴享清樂，則以樂詞之首爲章名。

是年世祖至京行受寶禮，先期錦衣衛設鹵簿儀仗，旗手衛設金鼓旗幟，教坊司設大樂於行殿西前導。時龜鼎初奠，官懸備物，未遑潤色，沿明舊制雜用之。教坊司置奉鑾一人，左右韶舞各一人，協同官十有五人，俳優二十人，色長十七人，歌工九十八人。宮內宴禮，領樂官妻四人，領教坊女樂二十四人。祠祭諸樂，則太常寺神樂觀司之。以協律郎教習樂生，月三、六、九日演於凝禧殿。

二年，從有司言，春秋上丁釋奠先師，樂六奏，迎神奏咸平，奠帛初獻奏寧平，亞獻奏安平，終獻奏景平，徹饌送神奏咸平。

祭歷代帝王樂六奏，迎神奏雍平，奠帛初獻奏安平，亞獻奏中平，終獻奏肅平，徹饌奏凝平，送神望燎奏壽平。

八年，制：朝日七奏，樂章用「曦」，迎神奏寅曦，奠玉帛奏朝曦，初獻奏清曦，亞獻奏咸曦，終獻奏純曦，徹饌奏延曦，送神奏歸曦。

夕月六奏，樂章用「光」，迎神奏迎光，奠玉帛初獻奏升光，亞獻奏瑤光，終獻奏瑞光，徹饌奏涵光，送神奏保光，皆中和韶樂。

皇太后、皇后三大節慶賀，皇帝大婚行禮，皆丹陛大樂。

祭眞武、東嶽、城隍廟，教坊司作樂如羣祀。

是年又允禮部請，更定樂舞、樂章、樂器之數，享廟大樂於殿內奏之，文武佾舞備列樂章卒歌樂器俱設，補舞生舊額五百七十人。

其後又定常朝升殿中和韶樂奏隆平，王公百官行禮丹陛大樂奏慶平，外藩行禮丹陛大樂奏治平，還宮中和韶樂奏顯平。藉田饗先農，樂章七奏，用「豐」，迎神奏永豐，奠帛初獻奏時豐，亞獻奏咸豐，終獻奏大豐，徹饌奏屢豐，送神奏報豐，望瘞奏慶豐。

禮成，御齋宮，導迎大樂奏天下樂，升座奏萬歲樂，羣臣行禮丹陛大樂奏朝天子，筵宴上壽奏三月韶光，進饌清樂奏太清歌。

太廟祫祭迎神奏貞平，奠帛初獻奏壽平，亞獻奏嘉平，終獻奏雍平，徹饌奏熙平，送神奏清平。

大享殿合祀天地百神，樂章九奏，用「和」，迎神奏元和，奠玉帛奏景和，進俎奏肅和，初獻奏壽和，亞獻奏安和，終獻奏永和，徹饌奏協和，送神奏泰和，望燎瘞奏清和。

其上皇太后徽號冊寶、尊封太妃、冊立中宮、太和殿策士諸慶典，皆特詔用樂。自後幸盛京、謁陵，進實錄、玉牒亦如之。

康熙初，聖祖踐阼幼冲，率承舊憲，無所改作。八年，惟詔定皇帝、太皇太后、皇太后、

皇后三大節朝賀樂，皇帝元旦升座中和韶樂奏元平，還宮奏和平，冬至升座奏遂平，還宮奏允平，萬壽節升座奏乾平，還宮奏太平，羣臣行禮丹陛大樂奏慶平，外藩奏治平，太皇太后升座奏升平，還宮奏恆平，行禮奏晉平，皇太后升座奏豫平，還宮奏履平，行禮奏益平，皇后升座奏淑平，還宮奏順平，行禮奏正平。而有司肄習日久，樂句律度，凌厲失所，伶倫應官，比於制氏，但紀鏗鏘鼓舞而已。

自世祖時，已屢飭典樂官演習樂舞聲容儀節，嘗諭大學士等曰：「各處祭祀，太常寺所奏樂俱未和諧。樂乃祭祀之大典，必聲容儀節盡合歌章，始臻美善。其召太常寺官嚴飭之。」至十一年，聖祖亦諭禮臣：「慎重禋祀，勤加習練，勿仍前怠，褻越明典。」

二十一年，三藩削平，天下無事，左副都御史余國柱首請釐正郊廟、朝賀、宴享樂章，上曰：「享祀樂章，一代制作所繫，禮部、翰林院其集議以聞。」尋奏：「自古廟樂，原以頌述祖宗功德，本朝郊壇廟祀樂章，曲名曰『平』，遵奉已久。太祖、太宗、世祖同於太廟致祭，宜如舊。惟朝會、宴享等樂曲調，風雅未備，宜勅所司酌古準今，求聲律之原，定雅奏之節。」從之。因命大學士陳廷敬重撰燕樂諸章，然猶襲明故，雖務典蔚，有似徒歌，五聲二變，踵訛奪倫，黃鍾爲萬事根本，臣工無能言之者。帝方謙讓，亦未暇革也。

二十三年，東巡謁闕里，躬祭孔林，陳鹵簿，奏導迎大樂樂章、樂舞，先期命太常寺遣司

樂官前往肄習，與太學先師廟同。二十九年，以喀爾喀新附，特行會閱禮，陳鹵簿，奏饒歌大樂，於是帝感禮樂崩隕，始有志制作之事。

三十一年，御乾清宮，召大學士九卿前，指五聲八風圖示之曰：「古人謂十二律定，而後被之八音，則八音和，奏之天地，則八風和，諸福之物，可致之祥，無不畢至，言樂律所關者大也。而十二律之所從出，其義不可知。」律呂新書所言算數，專用徑一圍三之法，此法若合，則所算皆合；若舛，則無所不舛矣。朕觀徑一圍三之法，必不能合，蓋徑一尺，則圍當三尺一寸四分一釐有奇，若積累至於百丈，所差當十四丈有奇，等而上之，舛錯可勝言耶？因取方圓諸圖謂羣臣曰：「所言徑一圍三，但可算六角之數，若圍圓必有奇零。朕觀八線表中半徑勾股之法極精微，凡圓者可以方算，開方之術，即從此出。若黃鍾之管九寸，空圍九分，積八百一十分，是爲律本，此舊說也。其分寸若以尺言，則古今尺制不同，當以天地之度數爲準。惟隔八相生之說，聲音高下，循環相生，復還本音，必須隔八，乃一定之理也。」隨命樂人取笛和瑟次第審音，至第八聲，仍還本音。上曰：「此非隔八相生之義耶？」羣臣皆曰：「誠如聖訓，非臣等聞見所及。」

三十四年，定大閱鳴角擊鼓聲金之制。

四十九年正月，孝惠章皇后七十萬壽，又諭禮部曰：「瑪克式舞，乃滿洲筵宴大禮，典至

隆重，故事皆王大臣行之。今歲皇太后七旬大慶，朕亦五十有七，欲親舞稱觴。」是日皇太后宮進宴奏樂，上前舞蹈奉爵，極權乃罷。

帝既妙擊鍾律，時李光地爲文淵閣大學士，以耆碩被顧問，會進所纂大司樂釋義及樂律論辨，因上言曰：「禮樂不可斯與去身，亦不可以一日不行於天下。自漢以來，禮樂崩壞，不合於三代之意者二千餘年，而樂尤甚。蓋自諸經所載節奏、篇章、器數、律呂之昭然者，而紛紛之說，終不能以相一，又況乎精微之旨，與天地同其和者哉！今四海靡靡，風聲頽敝，等威無辨，而奢僭不可止，聯屬無法，而鬪爭不可禁。記曰：『無本不立，無文不行。』神明而明之者，本也；舉而措之者，文也。謂宜搜召名儒，以至淹洽古今之士，上監於夏、商，近稽自漢、唐以降，攷定斟酌，成一代大典，以淑天下而範萬世。」大學士張玉書亦言：「樂律算數之學，失傳已久，承譌襲舛，莫摘其非，奧義微機，莫探其蘊。臣等躬聆訓誨，猶且一時省寤，而覆算迷蒙，中外臣民，何由共喻？宜特賜裁定，編次成書，頒示四方，共相傳習。正歷來積算之差訛，垂萬世和聲之善法，學術政事，均有裨益。」

帝重違臣下請，五十二年，遂詔修律呂諸書，於蒙養齋立館，求海內暢曉樂律者，光地、薦景州、魏廷珍、寧國、梅穀成、交河、王蘭生任編纂。蘭生故光地所拔士，樂律有神契，朱子、梁、律圖說，字多譌謬，蘭生以意是正，瞭然可曉。及被詔入直，所與編校者皆淹雅士，而蘭生

學獨深，亦時時折中於帝，遇有疑義，親臨決焉。

其法首明黃鍾爲十二律呂根源，以縱黍橫黍定古今尺度，今尺八寸一分，當古尺十寸，橫黍百粒，當縱黍八十一粒。漢志：「黃鍾之長，以子穀秬黍中者，一黍之廣度之，九十分黃鍾之長，一爲一分。」廣者橫也，九十分爲黃鍾之長，則黃鍾爲九十橫黍所累明矣。即以橫黍之度比縱黍，爲古尺之比今尺，以古尺爲一率，今尺爲二率，黃鍾古尺九寸爲三率，推得四率七寸二分九釐，卽黃鍾今尺之度。律呂新書：黃鍾九寸，空圍九分，積八百一十分，再置古尺，積八百一十分，以九十分歸之，得面羃九方分，用比例相求，面線相等，面積不同。定數圓面積一十萬爲一率，方面積一十二萬七千三百二十四爲二率，今面羃九方分爲三率，推得四率一十一分四十五釐九十豪，開平方得三分三釐八豪五絲一忽，爲黃鍾古尺徑數。求周，得十分六釐三豪四絲六忽。卽以古尺之積比今尺之積，古尺一百分，自乘再乘得一百萬分爲一率，今尺八十一分，自乘再乘得五十三萬一千四十一分爲二率，黃鍾積八百一十分爲三率，推得四率四百三十分四百六十七釐二百一十一豪，卽黃鍾今尺之積。以今尺長七寸二分九釐歸之，得面羃五分九十釐四十九豪，求徑得二分七釐四豪一絲九忽，而黃鍾管之縱長體積面徑定矣。

黃鍾既定，於是制律呂同徑之法，以積實容黍爲數，三分損益以覈之，黃鍾三分損一，

下生林鍾，林鍾三分益一，上生太簇，太簇三分損一，下生南呂，南呂三分益一，上生姑洗，姑洗三分損一，下生應鍾，應鍾三分益一，上生蕤賓，蕤賓三分益一，上生大呂，大呂三分損一，下生夷則，夷則三分益一，上生夾鍾，夾鍾三分損一，下生無射，無射三分益一，上生仲呂。又倍之，自蕤賓以下至應鍾，半之，自黃鍾以下至仲呂，皆六。不用京房變律之說，定宮聲在黃鍾、大呂之間。

黃鍾爲宮，次太簇以商應，次姑洗以角應，次蕤賓以變徵應，次夷則以徵應，次無射以羽應，次半黃鍾以變宮應，所謂陽律五聲二變也。至半太簇爲清宮，仍應黃鍾焉。大呂爲宮，次夾鍾以商應，次仲呂以角應，次林鍾以變徵應，次南呂以徵應，次應鍾以羽應，次半大呂以變宮應，所謂陰呂五聲二變也。至半夾鍾爲清宮，仍應大呂焉。旋相爲宮，折中取聲，類而不雜。驗之簫笛，工爲宮，則凡應商，六應角，五應變徵，乙應徵，上應羽，尺應變宮。

黃鍾爲低工，大呂爲高工，而分清濁。太簇爲低凡，夾鍾爲高凡，而分清濁。姑洗爲低六，仲呂爲高六，而分清濁。蕤賓爲低五，林鍾爲高五，而分清濁。夷則爲低乙，南呂爲高乙，而分清濁。無射爲低上，應鍾爲高上，而分清濁。倍之，則倍無射、倍應鍾爲宮聲之右變宮尺字，而分清濁。倍夷則、倍南呂爲變宮之右下羽上字，而分清濁。倍蕤賓、倍林鍾爲下羽之右下徵乙字，而分清濁。半之，則半黃鍾、半大呂爲羽聲之左變宮尺字，而分清濁。

半太簇、半夾鍾爲變宮之左少宮工字，而分清濁。半姑洗、半仲呂爲少宮之左少商凡字，而分清濁。古樂所以起下徵而終清商也。

黃鍾一徑，別其長短，爲十二律呂，復助以倍半，而得五聲二變之全，由是制以樂器，以黃鍾之積爲本，加分減分，皆用黃鍾之長與徑相比，大加至八倍，則長與徑亦加一倍，小減至八分之一，則長與徑亦減其半。正律呂管十二，倍管六，半管六。黃鍾同形管五十六，亦倍管六，半管六。同形管又生同徑管十一，凡一千三百六十八管。依數立制，以考其度，以審其音。八倍黃鍾之管，聲應正黃鍾之律濁宮低工。七倍黃鍾之管，應大呂之呂清宮高工。六倍黃鍾之管，應太簇之律濁商低凡。五倍黃鍾之管，應夾鍾之呂清商高凡。四倍黃鍾之管，應姑洗之律濁角低六。三倍半黃鍾之管，應仲呂之呂清角高六。三倍黃鍾之管，應蕤賓之律濁變徵低五。三倍宜應仲呂，今高半音而應蕤賓，蓋管體漸小，聲音易別。必於三倍之積，復加正黃鍾之半積，始應仲呂之呂清角高六。半積之理，由此生也。二倍半黃鍾之管，應林鍾之呂清變徵高五。二倍加四分之一黃鍾之管，應夷則之律濁徵低乙。二倍黃鍾之管，不應夷則，而二倍半二倍之間始應之。必以半積復半之，爲四分之一，加於二倍之內，其分乃合。四分之一之理，由此生焉。一倍黃鍾之管，應南呂之呂清徵高乙。正加四分之三黃鍾之管，應無射之律濁羽低上。正加四分之二黃鍾之管，應應鍾之呂清羽高上。正加四分之一黃鍾之管，應半黃鍾之律濁變宮低尺。正加

八分之一黃鍾之管，應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尺。此管與正黃鍾最近，欲取合清宮之分，則以四分之一復半之，爲八分之一，加於正黃鍾之分，其聲始應。八分之一之理，由此生焉。

繼此則正黃鍾管聲應半太簇之律，濁宮低工乃與八倍黃鍾之管相和同聲矣。遞減之，黃鍾正積八分之七之管，應大呂之呂。八分之六之管，應太簇之律。八分之五之管，應夾鍾之呂。八分之四之管，應姑洗之律。八分之三分有半之管，應仲呂之呂。八分之三之管，應蕤賓之律。八分之二分有半之管，應林鍾之呂。八分之二又加一分之四分之一之管，應夷則之律。此一分之四分之一，乃正黃鍾三十二分之一，至此三十二分之理生焉。八分之二之管，應南呂之呂。八分之一又加一分之四分之三之管，應無射之律。八分之一又加一分之四分之二之管，應應鍾之呂。八分之一又加一分之四分之四分之管，應半黃鍾之律。八分之一又加一分之八分之一之管，應半大呂之呂。此一分之八分之一，乃正黃鍾六十四分之一，至此六十四分之理生焉。而八分之一之管，又應正黃鍾，而爲正黃鍾長與徑之半。

自八倍黃鍾至黃鍾八分之一，皆具同徑之十二律呂，皆成一調之五聲二變。推而演之，加黃鍾之積至六十四倍，則同形管長徑皆四倍於正黃鍾，減黃鍾之積至六十四分之一，則同形管長徑皆得正黃鍾四分之一。六十四倍積同形管應正黃鍾，五十六倍積同形管與六十四分之七同形管應大呂，四十八倍積同形管與六十四分之六同形管應太簇，四十倍積

同形管與六十四分之五同形管應夾鍾，三十二倍積同形管與六十四分之四同形管應姑洗，二十八倍積同形管與六十四分之三加半同形管應仲呂，二十四倍積同形管與六十四分之三同形管應蕤賓，二十倍積同形管與六十四分之二加半同形管應林鍾，十八倍積同形管與六十四分之二加一分四之一同形管應夷則，十六倍積同形管與六十四分之二同形管應南呂，十四倍積同形管與六十四分之一加一分四之三同形管應無射，十二倍積同形管與六十四分之一加一分四之二同形管應應鍾，十倍積同形管與六十四分之一加一分四之一同形管應半黃鍾，九倍積同形管與六十四分之一加一分八之一同形管應半大呂，六十四分之一同形管仍應正黃鍾，於是十二律呂之同徑異形者，合長短倍半以成旋宮之用。而黃鍾之同形異徑者，因加減實積，亦成旋宮之用。制器求聲，齊於此矣。

雖然，五聲二變管律與絃度又各不同，漢、唐以後，皆宗司馬、淮南之說，以三分損益之術，誤爲管音五聲二變之次，復執管子絃音五聲度分，而牽合於十二律呂之中。試截竹爲管吹之，黃鍾半律，不與黃鍾合，而合黃鍾者爲太簇之半律，則倍半相應之說，在絃音而非管音也。又黃鍾爲宮，其徵聲不應於林鍾而應於夷則，則三分損益宮下生徵之說，在絃度而非管律也。以絃度取聲，全絃與半絃之音相應，而半律較全律則下一音。蓋絃之體，實藉人力鼓動而生聲，全絃長，故得音緩，半絃短，故得音急，長短緩急之間，全半相應之理寓